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48號

原告 賴姵如
訴訟代理人 王紹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陳芄蓁
訴訟代理人 呂昀叡律師
被告 吳蓓玲

林靜櫻
黃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美韻